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科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福昌阁消防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福昌阁消防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福昌阁。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宜阳竞磋-2025-21。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福昌阁消防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系统、及动力配电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微型消防站的配置;建造水泵房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1529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成交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智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阳县文物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3X4CY62W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瀚海北金A座19001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子先

电话：0371-60222029

传真：0371-602220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3 0000 0004



已审核
刘子先
2025.5.13.